

社區建設、規劃及發展委員會
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
第六次會議（二／一四至一五）會議記錄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上午十時三十分

地點：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室（一）

出席者：

區議員

黃偉傑議員（召集人）

林婉濱議員（副召集人）

陶桂英議員，JP

葛兆源議員

增選委員

華美玲女士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：

鄺慕婷女士（秘書）

劉婉玲女士

陳素雯女士

謝雅慧女士

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1 荃灣民政事務處

聯絡主任（區議會及南）荃灣民政事務處

臨時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1 荃灣民政事務處

項目統籌（區議會）3 荃灣民政事務處

會議內容

I 歡迎及介紹

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小組第六次會議。

II 第 1 項議程：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

2.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，成員一致通過。

III 第 2 項議程：續議事項

3. 召集人表示，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。

IV 第 3 項議程：商討小組本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安排

4. 召集人表示，小組已於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40,000 元以舉辦“家家樂滿分”，另預留撥款 42,000 元以舉辦“「南」「亞」板球融動樂進階訓練計劃”。他請成員就餘下的區議會撥款 35,200 元的用途發表意見。

5. 召集人建議預留撥款 35,200 元，舉辦以基層家庭及新來港人士為服務對象的活動，並邀請孢子關懷擔任合辦機構。

6. 經討論後，成員同意上文第 5 段的建議。

V 第 4 項議程：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

(A) 商討“音樂及藝術共賞遊戲日”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
(活動第 3/14-15 號文件)

7. 召集人表示，小組收到由合辦機構孢子關懷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，並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。副召集人申報為孢子關懷的主席。

8. 召集人根據《荃灣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12)條的規定，批准已申報利益的成員可留在席上旁聽，但不可發言和表決。

9. 荃灣民政事務處（下稱“民政處”）臨時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1（下稱“臨時行政助理”）陳素雯女士代表合辦機構介紹活動計劃。這項活動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二陂坊遊樂場舉行，透過與音樂相關的互動遊戲，提高荃灣區新移民及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對音樂藝術的興趣。預算申請撥款為 35,200 元。

10. 民政處臨時行政助理續表示，合辦機構將發信邀請荃灣區音樂專業團體或人士參與樂器表演。如參與團體或人士數目不足，將由合辦機構邀請非荃灣區團體或人士參與樂器表演，而此項目需經由小組同意及通過。經討論後，成員同意有關安排。

11. 成員同意表格甲載列的活動詳情及相關財政預算，並支持合辦機構向社區建設、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遞交上述撥款申請，以供考慮及通過。

（會後按：社區建設、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已在九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。）

VI 第 5 項議程：其他議程

12. 成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。

VII 會議結束

13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五分結束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